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宸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94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73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宸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86號和解筆錄之內容，向原告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應更正為「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交付帳戶之對象「交予某詐欺集團使用」，應補充為「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飛機）暱稱『李琦浩』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被害人遭詐騙後交付款項之人頭帳戶使用」；並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38-39頁）」。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2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3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4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6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
10 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
11 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12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經查，本案被告之前置不
13 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詳後
14 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
15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
16 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說明，修正前一
17 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修正後新法之法
18 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本案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
19 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
20 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
21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
22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法，
23 即本案被告之行為時法）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5 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犯前4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
28 不同並更趨嚴格，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29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告
30 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
31 中辯稱帳戶遺失而否認犯行（見偵卷第17-21頁），於本院

01 準備程序時方坦承犯行，不論依被告之行為時法（中間法）
02 及現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不得
03 減輕其刑；至本案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
04 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
05 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依上開說明，修正後之洗錢防
06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
07 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08 三、被告提供申辦、使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9 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下稱本案帳戶）予他人供
10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
11 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施行詐騙之人
12 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
13 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且被
14 告對於詐欺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尚非其所能預見，本案或
15 有3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惟依罪證有疑利
16 被告之原則，本院認尚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3人
17 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
18 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
20 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起訴書認被告違反洗錢防
21 制法部分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等
22 語，惟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院爰逕依被告行
23 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無礙被告
24 訴訟上攻擊、防禦權之行使。

25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詐騙
26 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劉明欽等3人，取得財物並掩
27 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
28 觸犯上開各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處
30 斷。

31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查中已明確否認犯行（見偵卷第17-21頁），應無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應知我國詐騙盛行，對於涉及帳戶、金錢之情事均應提高警覺，警慎查證，竟為取得報酬即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致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劉明欽等3人遭詐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獲得隱匿，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及不勞而獲歪風，更使告訴人劉明欽等3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所為實不足取；衡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直至本院準備程序時方坦承犯行，且業與到庭之告訴人劉明欽、陳虹穎2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有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簡易卷第35-36頁），足認被告有承諾願盡力填補犯罪所生危害；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見本院金訴卷第38頁），告訴人劉明欽等3人因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損失金額，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確實獲取報酬；並斟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40頁），被告、公訴人、告訴人劉明欽、陳虹穎2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金訴卷第40頁；本院簡易卷第32頁）、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其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且業與所有到庭之告訴人劉明欽、陳虹穎2人達成和解、願賠償損害，有本院報到單及和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簡易卷第25頁、第35-36頁），告訴人劉明欽、陳虹穎2人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機會，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語（見本院簡易卷

01 第32頁)，信被告經此偵查及審判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
02 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03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督促
04 被告確實履行如本院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86號和解筆錄之
05 內容（見本院簡易卷第35-36頁），並保障告訴人劉明欽、
06 陳虹穎2人之權益，茲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
07 告應依上開和解筆錄之內容向告訴人劉明欽、陳虹穎2人支
08 付損害賠償，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本案所宣告
09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
10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指
11 明。

12 八、沒收部分

13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
14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16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案自應適用裁
17 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
18 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
19 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
21 性規定。經查：

22 (一)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
23 欺集團成員作為人頭帳戶使用，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24 稱並未取得報酬（見本院金訴卷第39頁），卷內亦無證據足
25 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何等報酬，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實際
26 取得犯罪所得，自無需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

27 (二)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
28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並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第1項所規定之正犯，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
30 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被告
31 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

01 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
02 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
03 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實有過苛之
04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5 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三)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
07 固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惟本案帳戶業遭警示凍
08 結，已無法使用並失其財產上價值，諒執行沒收徒增程序耗
09 費，亦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10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
12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13 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
16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
17 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3 書記官 蘇鈺婷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件：

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8094號

13 被 告 林宸佑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宸佑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
20 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21 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於民國112
22 年12月18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
23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銀行帳戶）之
24 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某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
25 欺集團取得上開國泰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6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
27 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
28 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國泰銀行帳戶後，旋遭提領
29 或轉匯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

01 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劉明欽、陳虹穎、張文鑫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
03 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宸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稱本案國泰銀行帳戶為其上班存錢使用，惟其112年11月14日開戶後，即將所有資料連同身分證、健保卡、現金新臺幣5,000元等貴重物品一同放置機車車廂，直至112年12月4日才發現上開物品遺失，所述顯與常情有悖之事實。
2	告訴人劉明欽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劉明欽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陳虹穎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陳虹穎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張文鑫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張文鑫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5	告訴人劉明欽所提供之匯款單據截圖1張、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佐證告訴人劉明欽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6	告訴人陳虹穎所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及ATM交易明細翻拍照片、投資軟體內頁翻拍照片、通訊軟體LINE	佐證告訴人陳虹穎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01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7	告訴人張文鑫所提供之匯款申請書照片、投資軟體頁面翻拍照片、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佐證告訴人張文鑫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8	被告上開國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6月1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92606號函暨所附被告上開國泰銀行帳戶開戶申請書及網路銀行登入IP等資料各1份。	(1)佐證告訴人劉明欽、陳虹穎、張文鑫受騙匯款至被告之國泰銀行帳戶之事實。 (2)佐證被告之國泰銀行帳戶開戶後隔日至被告稱發現帳戶遺失之日止，有密集交易紀錄及帳款轉入申請帳戶時之約定帳戶等事實。 (3)被告稱發現帳戶遺失之日，距告訴人等匯入款項之日，相隔十餘日，被告發現帳戶資料遺失後卻未報案或掛失帳戶，顯與常情有悖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宸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3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4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5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6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07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8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09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三、核被告林宸佑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13 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4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邱 志 平

20 附件：

2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劉明欽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某時許，向劉明欽佯稱：在國寶公司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劉明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8日 13時14分許	10萬元
			112年12月18日 13時15分許	10萬元
			112年12月18日 13時17分許	10萬元
2	陳虹穎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5日12時許，	112年12月20日 10時41分許	1萬4,645元

		向陳虹穎佯稱：在國寶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陳虹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0日 13時5分許	35萬元
3	張文鑫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某時許，向張文鑫佯稱：在晟益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張文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2日 10時44分許	30萬元